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1、目的：

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支持优秀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缓解购房压力，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免息借款，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

2.2 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任职1年以上且符合借款资格的员工。

2.3 本办法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近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

3.2 同一员工只能借款一次。

3.3 以家庭为单位，在工作所在地无房产，如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均在公司工作的，公司只接受一方的借款申请。

3.4 借款仅用于公司员工在工作常驻地购买住房，包括归还银行购房贷款及支付购房首付款。

4、购房借款额度及还款规定：

4.1 资金额度：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4.2 员工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人。

4.3 借款利息：无息借款。

4.4 借款最长期限：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即60个月内），在此范围内由员工提出申请。

4.5 个人所得税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员工因购房借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由员工自行承担，公司履行代扣代缴手续。

5、申请流程：

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发布申请通知，具备资格、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发起购房贷款申请流程，由公司审核通过后，与员工签署《员工购房借款协议》《员工购房借款还款需知》等相关文件。

6、还款约定：

6.1 按月还款，每月还款金额=借款总金额/（借款年限*12）。

6.2 还款自借款发放次月起开始，从申请员工税后工资中扣减，最长还款期限5年；还款期内允许提前还清借款；还款期内离职，按照《员工购房借款协议》《员工购房借款还款需知》的相关约定执行。

7、还款期内离职：

按照《员工购房借款协议》《员工购房借款还款需知》的相关约定执行。

8、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8.1 向公司提交购房免息借款申请的员工（申请人）及其配偶无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除本次购房免息借款及为购房申请的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

8.2 借款员工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需一次性还清剩余借款。借款员工在承诺的服务期限满前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离职结算时，对于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借款，剩余未还清的借款，须于离职前全部还清。

8.3 借款过程中员工如有造假或虚假陈述行为，公司将立即收回借款并根据《奖惩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9、附则

9.1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9.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解释工作。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